**靜宜大學新生「保留學籍」申請暨程序單**

* 申請時間：須於開學日前一週之最後行政上班日前完成本單。
* 申請條件：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：新生因重病、服兵役、懷孕、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和陸生、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未能按時來校報到者，始可提出申請。
* 繳交證件：
	+ 1. 重病：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開具之診斷證明書
		2. 兵役：徵集令及軍人身分證影本
		3. 懷孕、撫育三歲以下子女：檢附醫院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
		4. 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：相關證明文件
* 申請者填妥申請書後，需先經綜合業務組承辦人簽核後，再依序至會簽單位辦理，完成後請繳回綜合業務組承辦人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Student No. |  | 姓名Name |  |
| 身分證字號ID No. |  | 系別Dept. |  |
| 申請原因Reason for applying for admission retention | □重病 □兵役 □懷孕 □育嬰□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（限大一新生）□陸生、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未能按時來校報到 |
| 保留學年度Retention term |  學年度 學期 預計保留： 學年  |
| 應復學期別Resumption term |  學年度 學期 |
| 會簽單位 | (1)國際暨兩岸事務處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-Strait Affairs | (非境外生本欄免核) |
| (2)系辦公室Department office |  | (3)綜合業務組承辦人Case Officer ofDiv. of R&C |  |
| (4)綜合業務組組長Registrar of Div. of R&C |  | (5)教務長 Dean of Academic Affairs |  |